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2578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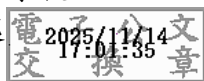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之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第11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，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，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、溝通技巧等技能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；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。茲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裝

訂

線

